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11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永嘉县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 永嘉县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活工作秩序，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7〕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整治目标

通过整治，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全力消除我县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各环节的不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烟花爆竹重大安全事故，逐步建立健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具体要实现以下目标：

- （一）基本杜绝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
- （二）烟花爆竹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达100%。

## 二、整治步骤

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从2007年1月23日开始至3月9日结束，分3个阶段进行。

- （一）动员部署阶段（1月23日至1月31日）。

1、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整治方案。

2、召开动员大会，部署专项整治工作，明确整治目标，层层落实责任。

3、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发动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动员部署阶段结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报县安委办（传真：67268006）。

（二）具体实施阶段（2月1日至3月5日）。

1、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非法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建好仓库和领取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证；结合各乡镇实际，布设一定数量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

2、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重点是对构成治安、刑事处罚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加强烟花爆竹运输环节许可管理和路面控制，负责烟花爆竹的燃放管理、罚没收缴物的销毁处置及其他相关公共安全管理的工作。

3、县质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加强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抽查，以及与烟花爆竹生产地质监部门的信息沟通等。

4、县工商局负责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营业执照的发放工作，查处无照经营和未经登记、擅自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5、县规划建设局负责检查非法占道、设摊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

6、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组织相关人员摸清从业单位的底数，组织有关部门打击烟花爆竹各类违法行为，并要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和管理工作。

7、村（居）委会要做好有关方面的宣传工作，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

（三）总结验收阶段（3月6日至3月9日）。

主要是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切实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以及专项整治工作期间打击非法、伤亡事故等统计表（附件2、附件3）于3月7日前报县安委办。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县政府专门建立县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县政府副县长李爱燕担任组长，陈芝双（县府办）、朱年冬（县安监局）、金国友（县公安局）为副组长，县规划建设局、县消防大队、县工商局、县质监局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并加强联合执法。鉴于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特殊性和艰巨性，整治期间，各乡镇专项整治办公室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日常巡查工作，一旦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燃放和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立即向有关职能部门举报并配合执法人员查处。

（二）落实责任，积极发挥基层监督的主渠道作用。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主要集中在农村和城郊接合部，具有一定的分散性和较大的隐蔽性。各乡镇要重点落实驻村干部的安全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力量，真正把工作落到实处、落实到人。对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比较活跃的重点地区，要开展经常性地重点排查，通过落实联系户、联络员等方式，充分发挥村（居）委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

（三）加强宣传，切实提高公民烟花爆竹安全意识。各乡镇、各部门要将宣传工作贯穿专项整治工作的始终。一要进一步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等的宣传教育工作。二要组织收集因非法生产经营或燃放烟花爆竹等导致事故发生的典型案例，在全社会广泛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危害性，教育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不组织、不参与、不默许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三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大打击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违法行为的宣传。

（四）强化监督，把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明确各自责任，切实加强监管，依法查处烟花爆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圆满完成。各监管职能部门的执法稽查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做到公正、文明执法，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对有关违法违规案件及责任人要从严查处，从重打击，严

厉查处一批顶风作案、屡查屡犯、影响较大的违法违规经营者。在专项整治期间，县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人员对各乡镇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向全县通报。对整治工作不认真和措施不落实的单位或个人，要严肃批评，责令整改；对人员不落实、监督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发生的，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制度，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动员部署阶段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  
2、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情况汇总表  
3、因燃放烟花爆竹伤亡人员统计表











**主题词：综合 安全 方案 通知**

---

抄送：市安委办，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月29日印发

---